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慧千地政士即黃才議之遺產管理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才議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4,814元，及其中111,416元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才議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